

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51212160385-5129997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2026年01月0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就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1212160385-512999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12160385-51299970)
- 3、采购编号：5126-00002497
- 4、主要内容：

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本轮服务期限：2026年2月6日-2027年2月5日。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 7、采购预算金额：11034000.00元（国库资金：11034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11034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6 日-2027 年 2 月 5 日。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0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1-0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7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1-27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

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邮编：202150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961295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
2	编号	310151000251212160385-51299970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9612950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9498088 邮箱：shkptb@126. 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本轮服务周期：2026 年 2 月 6 日-2027 年 2 月 5 日。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shkptb@126.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p>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9121201040019000</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p> <p>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27 09:15: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01-27 09:15:00</p> <p>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资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类似业绩证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p>1) 重难点分析</p> <p>2) 运营方案</p> <p>3) 项目团队</p> <p>4) 拟投入设备</p> <p>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p> <p>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p> <p>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费用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110340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招标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

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

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的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

标。

26.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 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 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 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港西镇新引村 5 队，占地面积约 14.85 亩。设计规模 160t/d，负责城桥、港西、建设等周边几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干垃圾）及协同处置垃圾，垃圾在该中转站压缩后运到崇明焚烧厂，单程运距约 36 公里，每天运营约 10 小时。崇明中转于 2002 年 2 月投入试运营，至今已运营了 23 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 及上海市、崇明区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城桥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营、设施设备维护、环保控制及环境监测检测、进场垃圾的压缩转运、车辆保险、安全及应急处置等满足生活垃圾日常运营的全部工作。

本轮服务周期：2026 年 2 月 6 日-2027 年 2 月 5 日。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二、其它要求

1 总体目标要求

崇明垃圾转运站各项运营服务要参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 要求，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化运行和污染治理控制达标。

2 运行管理

2.1 一般规定

2.1.1 转运站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转运站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

2.1.2 转运站运行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艺技能，熟悉本岗位工作职责与质量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2.1.3 转运站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1.4 转运站运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操作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 2.1.5 转运站运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操作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 2.1.6 现场电压超出电气设备额定电压±10%时。不得启动电气设备。
- 2.1.7 转运站应保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设备完好。
- 2.1.8 转运站应建立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使用、维护技术档案，并应规范管理各种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等技术资料。
- 2.1.9 站内交通标志应规范清楚，通道应保持畅通。
- 2.1.10 车辆的使用、维修应规范管理，并应做好记录。
- 2.1.11 外来车辆和人员进站均应登记、安保视频监控记录至少应保存1个月，垃圾收集车辆进站须持有经招标人许可（或签署）的有效证件。
- 2.1.12 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等禁止转运类废弃物进站。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开展垃圾分类运输工作，严禁垃圾混装混运。
- 2.1.13 转运站应保持文明整洁的站容、站貌；每日对转运车间进行至少1次全面冲洗。
- ## 2.2 计量
- 2.2.1 垃圾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 2.2.2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地磅计量误差，并挂合格证。
- 2.2.3 进站垃圾应登记其进站时间、车号、运输单位、垃圾来源、性质和重量等信息。
- 2.2.4 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站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 2.2.5 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采取应急手工记录，当系统修复后应将有关数据输入计量系统，保持记录完整准确。
- 2.2.6 计量统计数据、报表等档案齐全，保存完好，方便查阅。
- ## 2.3 卸料
- 2.3.1 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 2.3.2 倾倒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运转区域，确保无异常情况。
- 2.3.3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到达卸料平台，并应在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将垃圾卸入指定区域内。

2.3.4 卸料时，必须同时启动通风、除尘、除臭系统。

2.3.5 发现违禁废物，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2.3.6 垃圾收集运输车卸料完毕后，应及时退出作业区。

2.3.7 卸料平台应保持清洁，每日至少进行2次全面冲洗。

2.3.8 站区内应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并应定期消杀。

2.4 填装与压缩

2.4.1 垃圾压缩设备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2.4.2 操作人员应按填装与压缩工艺技术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2.5 转运容器装卸

2.5.1 转运站应做好垃圾转运车的指挥调度工作。

2.5.2 垃圾卸入垃圾转运容器前，应确保转运容器已就位、溜槽已放好。

2.5.3 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区。

2.6 垃圾转运

2.6.1 中标方应根据转运站实际垃圾处理量的变化情况制定垃圾转运方案（车辆转运线路、频次、调度方案等）并在中标后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中标方不得随意变更转运方案，如需调整方案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招标人申请确认。

2.6.2 中标方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进站垃圾车辆调度，确保进站垃圾得到及时消纳或处理，避免高峰期收集车辆进站后长时间排队等候卸料或在站内滞留，正常情况下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在卸料坑内、箱体内隔夜积存生活垃圾。

2.6.3 中标方应将垃圾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转运车向垃圾处理厂转运垃圾的过程应实行密闭化作业，无垃圾遗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得超高、超载、挂包、敞开式运输垃圾。在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卸完垃圾后，应将垃圾箱中的污水、污物排放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6.4 垃圾转运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并服从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终

端处置场所等场区安保、交通、作业等综合管理要求，不得超速、野蛮驾驶。

2.6.5 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在每日出发前检查车辆燃油、机油、冷却水等是否正常，发现车辆问题必须立即检查和排除异常原因，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每日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和集装箱内腔、外壁等进行1次全面冲洗，确保车体和箱体内外无残留垃圾和污水，并做好车辆运行日志备案和检修保养等工作，经常检查车辆和集装箱密封构件，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车况正常。

2.7 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收集和处理

2.7.1

转运站内作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应保持完好，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沉砂池等设施维护工作，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短路等问题，并加强站内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2.7.2

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按照环保及行业相关要求处置。

2.8 除尘、除臭和降噪

2.8.1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垃圾收集车向卸料槽内倾倒垃圾等日常作业时产生的灰尘和臭气进行多级处理，并对转运大厅、卸料大厅等各类设施进行全方位除臭，改善垃圾转运站的生产、工作环境。

2.8.2 中标方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或更换降尘、除臭药剂，确保转运站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空气质量符合或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

2.8.3 降尘、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国家[1999]《化妆品卫生规范》、DB31/191—1997《气雾剂用二甲醚安全卫生标准》和DB31/121—1993《日用品工业产品安全卫生通用技术要求》。

2.8.4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转运站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

3 站内物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中转站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竖式垃圾转运系统	套	1	
1.1	收集车进出站称重计量系统	套	1	红线外
1.2	转运容器	只	11	
1.3	压实器	台	1	
1.4	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	套	4	
1.5	压缩设备钢结构及支撑平台	套	1	4+1跨
1.6	转运车	辆	3	
1.7	快速卷帘门	套	8	
2	除尘除臭系统	套	1	
2.1	前端喷淋除臭系统	套	1	
2.2	末端除尘脱臭系统	套	2	
2.3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注：供应商根据运营要求配备场内保洁冲洗设施、道路应急抢修车辆、智能化运营相关设施及保障项目运营的工器具、后勤保障等，确保项目安全、环保达标运营。

- 3.1 转运站内各类房屋建筑设施、给排水设施设备，供配电设施设备，电气照明设备，通信管线设施等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 3.2 转运站内各种生产车辆、机械、工艺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洗、维护和保养，并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进行大、中、小修，中标方自身没有能力对设备进行大中维修、定期保养和更换关键零部件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厂（二类以上汽车维修厂或机电设备专业维修厂）进行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方须承诺服务期间发生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确保每套主体压缩转运设备正常运转时间（不含设备检修、保养、大修和故障排除等周期）平均可达到350个工日/年（29个工日/

月)以上，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日常垃圾转运作业。

3. 3 转运站内除尘、脱臭等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3. 4 转运站避雷、防爆和视频监控等安保装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维护。
3. 5 转运站消防设施、设备应按有关消防规定进行检查、更换。
3. 6 转运站内大门、道路、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和交通(警示)标志(标识)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换(翻新)。
3. 7 环境监测仪器及取样器具应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
3. 8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应由专人管理。计量仪器的检修和核定应定期进行，并挂合格证。
3. 9 转运站站内外附属绿化带应由专人负责维护，按照相关规范定期修剪、施肥、浇灌、保洁、防虫、除草，出现病死植株、裸露土地等应及时补救或补种，确保生长状况良好、整洁、美观。
3. 10 以上设施、设备免费保修范围以外的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建设安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及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承担)。

4 安全操作

4. 1 一般规定

4. 1. 1 转运站应制定操作和管理人员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并应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1. 2 生产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的有关规定。
4. 1. 3 运输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87的有关规定，转运车辆应保持完好。
4. 1. 4 转运站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夜间作业现场应穿反光背心。
4. 1. 5 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 4.1.6 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必须有机罩，不得裸露运转。
- 4.1.7 电气设备的操作与检修应严格执行电工安全的有关规定。
- 4.1.8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 4.1.9 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必须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职人员进行，严禁非专业（专职）人员操作、使用相关设备。
- 4.1.10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操作。
- 4.1.11 作业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应保持完好。
- 4.1.12 转运站应制订防火、防爆、防洪、防风、防滑、防疫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 4.1.13 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站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 4.1.14 在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4.1.15 转运站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和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

4.2 计量

- 4.2.1 地磅前后方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并应保持完好。
- 4.2.2 在地磅前方设置的减速装置应保持完好。
- 4.2.3 地磅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4.3 卸料

- 4.3.1 卸料平台道路入口处必须设置减速标志。
- 4.3.2 卸料时，无特殊情况，卸料平台（工位）上不得有无关人员停留，引导卸料车作业时要站在作业车驾驶员一侧的安全区域内。
- 4.3.3 当卸料溜槽损坏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4.4 填装与压缩

- 4.4.1 指定的压缩设备操作人员一定要随着压实器移动，将压实器动作在可控范围。
- 4.4.2 及时开启和关闭容器更换开关，泊位道闸的升起和关闭、容器进料门、卸料门的清洁。
- 4.4.3 清理泊位内侧边结构上处理残留垃圾时佩戴安全带。

4.5 转运容器装卸

4.5.1 转运容器在开启、装料、关闭和牵箱过程中，容器后面严禁站人。

4.5.2 转运容器出站时，应密闭完好、无垃圾和污水遗撒。

4.6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4.6.1 污水池检查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的警示及安全告示牌。

4.6.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

4.7 消杀作业

4.7.1 站内四害消杀频率每月不应少于1次。

4.7.2 消杀人员应严格按照药物喷洒操作规程作业。消杀人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行药物配制和喷洒作业。

4.7.3 灭蝇、灭鼠等消杀药物应按危险品规定管理。

5 环境监测

5.1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做好台账管理，招标人可随时进行抽查。

5.2 招标人和环保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转运站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中标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 如中标方确已严格按照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和维护，则环境监测不合格的责任不属于中标方。

6 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6.1 中标方应制定在迎接检查参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故、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6.2 中标方应在发现设备故障、突发事故或接到招标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

应急保障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和备用设备，并将应急预案（备用方案）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一般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应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生产，中标方须自行调度其它垃圾收运车辆或延长转运站开放服务时间，将已进站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终端处置场所，确保进站垃圾（车辆）不在站内积压（堵塞），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7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7.1 中标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7.2 中标方负责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运行设备、器具材料、停车场地和办公场所等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关保管费用支出，保证其安全、无损失。

7.3 招标人提供给中标方使用的垃圾转运车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行驶证件齐全，并由招标方定期办理车辆年检、完税和购买保险等手续，所有车辆每年需缴纳的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检费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7.4 中标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5 中标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扰乱社会治安、非法上门访问等事件。

8 服务标准

投标人须承诺其服务成果达到如下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作业和管养服务要达到招标文件、《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等规定的标准，确保崇明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规范运行。服从和达到招标人检查、指导、考评等监管规定的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及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设备在所有运行、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运营维护及环境保护，并对中标人及其雇员在经营期内因各种自身原因造成的公共卫生和安全及他方安全的损害以及环境损害负全部责任。

9 招标人监督

招标人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或招标人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中标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中标人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10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制定运营岗位设置方案及人员交接班方案，每天作业时间为：5: 00-16: 00，在岗运营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19 人（含调休和应急人员）。中标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增加排轮休人员和聘用其它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由中标方承担。

注：1. 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起 7 天内做好项目运营和物业管理服务交接。

2、中标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并使其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后才能上岗；每年度中标方应组织至少 4 次集中培训，使其掌握岗位知识和安全规程，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3、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管理及作业人员名单，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方聘用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合格后上岗。

4、中标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制式统一的工作服(冬、夏)、保安装备、交通引导工具、反光衣、反光帽、雨衣、雨鞋、手套、口罩、扫把、铁铲、抹布、肥皂、洗衣粉和清洁剂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及小型工器具，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和招标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材料成本）并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三、验收与诉求处理

1、验收

1. 1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个月的运营报告于甲方提报验收，甲方应于接获乙方提报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验收。

1. 2 若提交的运营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运营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要求，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2、诉求处理

2. 1 及时接受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下发的各类投诉诉求，按相应要求协调督促企业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并做好回复。

2. 2 对运营范围以外的相关投诉，做好核实工作。

2. 3 对于责任不明确的投诉，要做到跨前一步处理。

2. 4 对上级指派的特殊件，必须按照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要求进行处理。

四、服务期限

本轮服务期限为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有效、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供应商需承诺两年报价不变。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营、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 1 年度合同。执行年度结束前三个月，业主方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延续服务期，若因此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该年度评分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以上，并经双方同意，可再行续约。

五、其他

★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局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六、考核方式

(一) 生活垃圾转运站监管年度考核细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一、称重计量 (15分)	设备配置	3	称重计量设施、设备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要求，设计规模大于等于300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必须安装满足双向（进场、出场）计量要求的固定式自动计量装置；设计规模大于等于50吨/天且小于300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应安装固定式自动计量装置；设计规模小于50吨/天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应当安装固定式或者便携式自动计量设备。设备规格满足清运车辆称重条件；计量数据与本市生活垃圾计量系统联网并传输正常。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设备检验	4	设备每年由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定期校验，校验合格后出具校验合格证明方可使用，校验次数按照计量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器件维修更换后，重新进行设备校验。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车辆要求	3	垃圾运输车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内登记车辆，并严格执行“一车、一牌（箱）、一品类、一任务”的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计量规范	5	生活垃圾、耗材及辅料计量数据完整，分类管理台账齐全；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无逃磅、漏磅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二、运营效率 (35分)	行政许可	3	运营单位需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且在有效期限内。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设备配置维保	6	按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系统（一网统管）相关要求，配备流量计、数采仪、湿垃圾品质监控等智能化数采设备，设备开启且传输功能正常。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6	每年一月底前提交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卸料	3	对入场清运车辆进行引导，无车辆积压、无违规作业、	未达到要求	

	管理	无安全隐患。 按作业规范使用卸料门，确保卸料门、密闭条等配件完好。 按垃圾物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班次。	的，每次扣1分。	
压缩作业	4	干、湿分类卸料口标识清晰，严格按照垃圾压缩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场地冲洗水不得进入垃圾压缩箱。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作业管理	3	转运站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物流指令	4	按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指令执行垃圾处置物流调配，配合全市垃圾物流应急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在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下转运协议外的固体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整改反馈	2	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整改结果达到闭环管理要求，并及时反馈相关管理部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报告报送	5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齐全详实，辅料及危废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应真实、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主体工程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应急预案	5	编制各类安全、环境、运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三、环境效果 (25分)	环境监测	5	按照污染物管控要求，定期开展水、气、声等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运营企业无直接关联，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雨水和污水	5	厂区红线内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场内道路无积水，准确设置雨污井盖，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排堵维护；雨水检测指标：氨氮、CODcr、pH、SS等；污水检测指标：CODcr、BOD5、SS、NH3-N、pH等；渗沥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最终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异味控制	5	场内、边界无明显臭味，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明显臭味；作业时间段卸料平台门窗处于关闭状态；除臭设备定时作业，除臭药剂使用量符合产品使用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车辆管理	5	实施车辆密闭化运输，无拖挂滴漏、车厢整洁，作业完毕后每日实施车辆冲洗制度。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场内环境	5	厂区道路实施定期、定时保洁，无飞扬洒落垃圾，无垃圾堆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四、经济效益 (10分)	垃圾转运量	6	每月日均转运垃圾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成本监审	4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年考核
五、社会效应 (15分)	信息公开	3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设施运行状态社会公众显示屏显示功能正常，公示数据及时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每月按时向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设施运营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5分。	
	公众开放	2	建立公众开放制度，落实公众开放日活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处罚、投诉情况	5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体上门访问、通报批评等类似事件。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类通报，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安全与应急	5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岗前培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3-5 分。	

(二) 生活垃圾中转设施运营月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具体项目	监管要求、指标	检查评分和扣罚办法	备注
一、规范作业(40分)	1、日常管理(35分)	(1)发现混装有非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及时制止入内，告知管理方，并配合管理方取证。 (2)未经管理方同意，运营方不得私自接收非服务单位的垃圾。 (3)运营方及时做好计量系统的维护，确保计量系统的平稳运行。 (4)对车辆每日进行清洗，确保车辆整洁。 (5)高峰作业后，对垃圾作业车辆行驶道路及卸料大厅进行冲洗保洁。 (6)卸料大厅应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7)设施设备有日常保养、维修记录，大修计划需提前 10 日报管理方。 (8)垃圾残液及冲洗水不得进入周边土地或河道的。	(1)发现混装有非生活垃圾的车辆，未告知管理方，每车次扣 1 分。 (2)未经管理方同意，让非许可的垃圾进入集运系统的，每次扣 1-3 分。 (3)如因运营方未及时加强维护，导致计量系统出现偏差的，每次扣 1-3 分。 (4)未对运营方的车辆进行清洗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5)非作业高峰时段发现道路、卸料大厅地面保洁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6)卸料大厅无必要防护设施的，每次扣 1-3 分。 (7)无保养、维修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8)若发生垃圾残液或冲洗水泄漏而进入周边土地或河道的，每次扣 2-6 分。	由于外界条件限除外

		<p>边土地及河道。</p> <p>(9) 加强站内雨污水管网管理。</p> <p>(10) 转运车辆在整个过程中无拖挂、滴漏现象，确保密封性。</p> <p>(11) 落实门禁管制。</p>	<p>(9) 由于雨污水管网能力不足导致站内积水，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积水未及时清理的，发现 1 次扣 1 分。</p> <p>(10) 发现有转运车辆拖挂、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p> <p>(11) 站内应有管制措施，非相关工作人员，若未经许可禁止进站，发现未经许可人员入站，一次扣 1-2 分，重复发生扣 2-3 分。工作人员入站前应进行入站安全、逃生避难、事故处置程序及作业环境风险等培训，如发现未执行扣 2-5 分。</p>	
	2、物流调度(5 分)	服从管理方生活垃圾物流调度要求。	未配合物流调度要求，发生一次扣 2 分。导致重大后果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二、污染监控(45 分)	1、除臭措施落实(20 分)	<p>(1) 制定除臭技术方案，明确除臭具体措施。</p> <p>(2) 除臭设施正常启用，达到设计除臭标准，除臭用品及时更换。</p> <p>(3) 在运输专用道沿线，卸料平台，压缩车间、垃圾残液收集系统定时喷洒除臭剂。</p> <p>(4) 中转设施场地边界无明显恶臭气味。</p>	<p>(1) 无除臭方案扣 5 分。未按管理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方案及技术参数，每发生一次扣 1-3 分。</p> <p>(2) 达不到除臭标准的，每次扣 1 分。除臭用品更换不及时的，每次扣 1-3 分。</p> <p>(3) 未进行喷洒，每次扣 1-3 分。除臭药剂量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4) 一天内，场地边界发现 2 次有明显的恶臭气味的，扣 1-2 分。</p>	
	2、恶臭控制(15 分)	站内恶臭控制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场界恶臭不明显。	运营方或管理部门进行恶臭环境监测，结果未达到相关环境标准，每次扣 1-3 分。	
	3、蝇密度控制(10 分)	做好灭蝇工作，蝇密度控制在 10 只/笼·日以内。运营方负责灭蝇笼完好性。	若发现月度平均蝇密度高于 10 只/笼(包括 10 只)，扣 1-2 分；若发现月度蝇密度高于 20 只(包括 20 只)，扣 2-3 分；发现月度蝇密度高于 30 只(包括 30	

		只), 扣 3-5 分。发现灭蝇笼有损坏、故意对灭蝇笼喷洒药剂、放逃捕获苍蝇等行为, 导致数据缺损的, 每次扣 2-3 分。(运营方指证, 确非运营方过错的除外)	
	环保: (1) 垃圾残液及冲洗水处理或外运台账 (2) 除臭台账	运营方应做好相关环保报表(书面或电子文件)。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报表数据不准确, 发现一次扣 1 分。	
1、报表报送(6 分)	运营: (1) 月度运营工作总结 (2) 垃圾计量情况。 (3) 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 上报上月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 每月第十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上月的运营总结报告。迟交扣 1 分, 未提交扣 2 分。 (2) 运营方应做好相关计量统计。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报表数据不准确, 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未报或迟报上月问题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的, 每次扣 1-2 分。	
三、基础要求(15 分)	1、站内(包括道路、绿化)经管理方告知后应及时清理, 每日定时对站内进行清洁保洁。 2、运营管理(4 分) (2) 运营方向社会、媒体发布有关运营信息, 应事先征得管理方同意。 (3) 运营方应安排专人检查生活垃圾进站车辆车容车貌及垃圾质量	(1) 站内环境状况未达保洁要求, 每次扣 1 分。 (2) 若运营方擅自发布, 每次扣 2-5 分 (3) 发现未每日检查 10 车次, 每次扣 1 分	
3、接受监督(5 分)	(1) 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媒体曝光, 在市、区级检查和政风行风检查等中受到批评。 (2) 运营方对于管理方日常工作、检查和突击抽查, 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3) 运营方应积极配合视频信息监控系统建设	(1)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 如出现运营方工作人员阻碍管理方的正常工作, 拒不接受检查的, 每出现一次扣 5-10 分(此项目分值不设上限, 发现一次扣一次)。 (3) 未配合或未及时维护的, 扣 1-2 分; 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及有意妨碍监控的, 发现	

		落实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不得发生有意妨碍监控的行为。	一次扣 1-3 分。	
四、安全生产监督	安全制度及措施	<p>(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p> <p>(2) 安全标识规范。</p> <p>(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p> <p>(4) 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有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值班。</p> <p>(5) 站内建设、维修、维护等项目严禁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p> <p>(6) 运营方应确保场区运营过程中财产、人员安全。</p> <p>(7) 对重大财产、人员安全、群访事件应在 30 分钟内向管理方报告。对一般运营事故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告。</p>	<p>(1) 安全制度缺失扣 1-5 分。安全管理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1-5 分。</p> <p>(2) 安全标识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3)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制度执行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1-2 分。</p> <p>(4) 无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1-5 分；值班制度未落实或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 1 分。</p> <p>(5)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p> <p>(6) 若因运营方的原因发生一般事故一次扣 2-5 分；较大事故一次扣 4-10 分；重大事故一次扣 6-15 分；特大事故一次扣 8-20 分。</p> <p>(7) 事故发生后迟报、瞒报、漏报，每次扣 2-5 分。</p>	(本项不设限制分，直接扣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委托运营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说明

1.1 项目地点：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港西镇新引村 5 队，占地面积约 14.85 亩。

1.2 服务范围：城桥镇、港西镇、建设镇生活垃圾（干垃圾）及协同处置垃圾。

1.3 服务年限：本轮服务期限一年（第二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1.4 运输方式：大型汽车集装化运输。

1.5 运输规模：本项目设计规模 160 吨/日。

1.6 垃圾去向：本项目与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生活垃圾经卸料、填装压缩后，运往崇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港沿公路 4098 号）处置。

1.7 运营管理：本项目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简称“甲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简称“乙方”）以企业化的方式对中转站进行运营管理。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垃圾填装压缩运营管理服务。甲方为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的所有权单位，本项目乙方中标后，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城桥、港西、建设生活垃圾（干垃圾）及市级主管部门同意的协同处置垃圾。

第三条 委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1 首期合同：2026 年 2 月 6 日-2027 年 2 月 5 日；

3.2 首期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续期，但委托合同总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4.1.1 本项目签订之日起甲方负责将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所有的相关设施设备及管理权移交给乙方。

4.1.2 在经营期间，城桥中转站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不得将中转站的土地、设施设备作任何形式的抵押及租赁；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授权乙方对中转站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在运营服务中使用和管理，但乙方不得违反法国家法律、法规及改变用途。

4.1.3 城桥中转站主要设施设备需更新或因行业标准、地方政策规定需运营单位完善、补充、改造设备时需涉及的费用及专项费用，由甲方负责报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出资筹建。乙方先书面通知，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4.1.4 项目中标签约后，甲方将本项目所有的前期有关审批许可证和设备技术资料、合格证等交于乙方保管，并确保新建设备完好。

4.1.5 运营过程中，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运营费用。

4.2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4.2.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法人即为本项目运营管理法人，具有本项目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4.2.2 受甲方委托运营两年期间，按照合法合规、安全转运生活垃圾的原则，负责本项目管理、使用、运营、维修、并维护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所有的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其运营状况良好。

4.2.3 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确保城桥垃圾中转站合法经营和安全运营，自觉接受甲方委托的运营管理要求和监督检查。

4.2.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上海市相关地方法规的规定，自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负责员工培训和任用技术人员和一般员工，确保中转站正常运营和管理。

4.2.5 为了从事必要的维护、检查和修理，在运营期内，乙方按照成套设备各部件的技术要求制定检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设备各部件的维修保养制度和日常操作程序，确保中转站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及安全运行，对于重大修缮项目由项目公司提交申请，并对申请内容一事一议，由甲方进行事前评估，评估其立项的必要性、方案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和目标的绩效性，综合判断是否立项和预算金额。

4.2.6 乙方在确保城桥中转站运营过程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对城桥垃圾运营成本进行控制。

4.2.7 乙方负责对进场垃圾按照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日常垃圾品控检查，并依据上述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项目运营费用

5.1 甲方支付乙方运营管理的费用包括运营成本、合理的利润、税费。

5.1.1 垃圾中转运营成本：包括原材料、水电费、人工、维修、污水处置、除臭剂等管理成本及其

他成本。

5.1.2 税费：相关税费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

5.1.3 在运营管理中，因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对项目原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或更新改造及固定资产专项建设时，经甲方同意落实资金后实施。

第六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

本项目中标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6.1 结算方式：合同期内按照月度预付款方式支付。

6.2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考评，评定分大于 90 分全额支付，评定分 90—85 分则扣当月度预付款的 1%，评定分 80—85 分则扣当月度预付款的 3%，评定分小于 80 分则扣当月度预付款的 5%。

6.3 甲方按照市、区两级考核办法相关要求每年对乙方的运营质量实行考核评价。满分为 100 分，95 分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下每扣一分在相应处置费中扣除 10 万元。若该年度评分结果低于 90 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

6.4 上述考核结果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月应用。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及运营收入分配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向甲方负责，如果工作范围超出本合同规定，甲方与乙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7.2 中转站运营收入应由乙方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7.2.1 中转站正常运营和维护的成本费用；

7.2.2 职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7.2.3 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缴纳税金及各项必要的费用；

7.3 根据中转站运营情况，如需扩建或替换主要设备设施等，由甲方筹措资金解决。

第八条 风险承担及违约责任

8.1 风险承担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包括如下内容：

8.1.1 甲方风险承担，如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原因造成项目存在缺陷、选址不当引起纠纷等问题，则由甲方承担风险并负责解决。

8.1.2 乙方风险承担，如因运营管理不科学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运营成本过高或无法达到垃圾转运的目的，上述经营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8.1.3 甲方与乙方的风险分担，如由于甲方和乙方以外的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因素造成的中转站运营作业不畅、运营成本严重上升，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8.2 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义务而造成他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为限。若支付违约金不能弥补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应包括违约行为给守约造成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在合同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该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该事项是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雷电、热带风暴、龙卷风、战争、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各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10.1 双方同意如执行本合同或在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应共同协商解决这种争议，如不能解决，双方代表开会解决争议或分歧，双方达成的共识所形成的文件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如在运营的技术问题上各方有争议，乙方应提供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标准，提交双方同意的专家讨论决定（讨论决定不得超过 30 天），这种决定应是最终的。如专家未能在 30 天内做出决定，或有一方不满意这种决定，该方可以在收到这种决定通知后或争议提交 30 天后的 30 天内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本合同各方的法律效力是终局性。

10.3 在执行本合同中因一方违约产生的分歧，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经三次以上（包括

三次)协商无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为终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11.1 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11.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11.3 协议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并在收到违约整改通知后十五日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的，守约方可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6）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肆（4）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7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26.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1034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商务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类似业绩	6 分	同类项目业绩：主要考察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的业绩，须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重难点分析	8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可行科学，得 8 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分析较合理，措施较可行科学，得 6 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分析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分析较差，措施较差，得 2 分； 无不得分。
运营方案	54 分	1、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方案编制情况，站内作业流程、转运方案、环保控制。好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2、站内物业设备管理维护保养方案：运营期的设备管理与维护方案、站内警示牌的更新、绿化维护台账管理齐全。好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3、安全操作：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劳防用品穿戴、等其他工作要求。好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4、环境监测：对项目的风险分析准确、有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响应机制。好得 8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5、保障、应急工作：运营该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合理科学、以及应急预案。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6、安全生产及其他工作：劳动保障体系、车容车貌，运营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7、服务标准：各项作业和管养服务要达到招标文件、《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 等规定的标准。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p>8、招标人监督：对招标人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对项目运行情况的响应，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p>9、岗位制定及交接班方案：根据要求制定运营岗位设置方案及人员交接班方案。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p>10、验收诉求处理：对运营期间的投诉受理制定方案，编制验收报告模板。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项目团队	12 分	<p>团队：根据相关从业经验年限、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团队荣誉等综合评分。</p> <p>团队人员从业经验长，各类证书、荣誉丰富，得 12 分；</p> <p>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较长，各类证书、荣誉较丰富，得 9 分；</p> <p>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各类证书、荣誉一般，得 6 分；</p> <p>团队人员从业经验少，各类证书、荣誉少，得 3 分；</p> <p>无不得分。</p>
拟投入设备	10 分	<p>根据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综合评分。</p> <p>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高，得 10 分；</p> <p>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较高，得 8 分；</p> <p>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一般，得 6 分；</p> <p>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较差，得 4 分；</p> <p>无不得分。</p>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12160385-51299970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格式 1

声明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城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营运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元/吨)	具体明细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备注
清运综合 单价						
合计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4 声明函

4-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9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重难点分析
- (2) 运营方案
- (3) 项目团队
- (4) 拟投入设备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